

##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市區道路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(1)未經許可擅自改建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，可補辦手續，經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。	第九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	未逾期自行改善完成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月連續處罰。	處五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	(2)未經許可擅自改建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，不可補辦手續。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未逾期改善完成者。	第九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	未逾期自行改善完成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月連續處罰。	處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2	(1)未經許可擅自在道路用地範圍內設置設施物或建築，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一、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。 二、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並處三萬元罰鍰。逾期未辦理者，勒令拆除。
	(2)未經許可擅自在道路用地範圍內設置設施物或建築，不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一、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。 二、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拆除，並處六萬元罰鍰。
3	(1)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，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並處四萬元罰鍰。
	(2)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	第二十七條第一	得處新臺幣三萬	書面通知限期修復

	路，不可補辦手續者。	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改善，並處八萬元罰鍰。
	(3)挖掘超過許可範圍，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並處三萬元罰鍰。
	(4)挖掘超過許可範圍，不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
	(5)未依許可期限，提前或延後施工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。
	(6)經許可挖掘未於當日許可時間內施工並修復路面收工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。
4	(1)經許可挖掘，應分層夯實之回填材料未依規分層夯實，或回填材料與設計不符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一次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 第二次以上者：處三萬元罰鍰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善為止。 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工程在同一申挖區域，按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之次數計算。
	(2)其他經許可挖掘，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(指施工範圍經開放通行之區域，有道路未封層，或已封層之道路呈波浪狀、凹陷、高凸、破損、埋設物未與面層接平)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一、修復不良情形，以目視量測變形程度高低差在零點六至五公分或未於期限內修復者： 第一次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 第二次：處三萬元罰鍰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 第三次以上者：處六萬元罰鍰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；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善為止。

				<p>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工程在同一申挖區域，按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之次數計算。</p> <p>二、修復不良情形嚴重者(經以量尺或以物品比對，其變形程度高低差超過五公分者)，依前項裁罰加重一點五倍處分。</p>
--	--	--	--	---

